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109年3月31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有效運作，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訂定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及本學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相關領域之教師或專業人士由學位學程主任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學程得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協助各項班務推動，其職位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之。執行長、副執行長得由學程主任兼任或擇聘之。
- 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本學程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學程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
  - （二）課程、科目之規劃、設計與調整。
  - （三）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制訂與調整。
  - （四）招生事宜。
  - （五）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六）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
  - （七）其他學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